



唐代文学研究

(第十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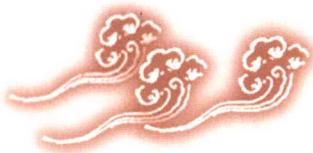
主编

中国唐代文学学会

西北大学中文系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受到首都师范大学“211”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唐代文学研究

(第十一辑)

Tangdai Wenxue Yanjiu

中国唐代文学学会

西北大学中文系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唐代文学研究》编委会

主 编 傅璇琮

副主编 阎 琦 张明非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芳民 张明非 肖星明

阎 琦 傅璇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文学研究. 第11辑 / 中国唐代文学学会, 西北大学中文系,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5633-6038-7

I. 唐… II. ①中… ②西… ③广…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唐代—文集 IV. 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779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27.25 字数: 82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5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MU LU

- 论唐代文学创作的政治环境 陈冠明(1)
- “诗学汉魏”而“律近齐梁”
- 唐诗复古米竟其功原因探考 陈友冰(13)
- “诗中有画”与“著壁成绘”
- 从两种王维诗评看中国古代的诗画论 (日本) 浅见洋二(34)
- 唐诗在宋代的歌唱与宋人的声诗观 杨晓霭(56)
- 地域文化与唐代诗歌研究导言 戴伟华(70)
- 论唐代商人在唐诗传播中的作用 姜革文(80)
- 唐人喜《文选》与宋人嗜《汉书》
- 论唐宋文人不同的读书趣向 张海沙(91)
- 尚“才”：唐代文学创作主体论述评 汪涌豪 谢 群(98)
- 论类书与唐代骈括体诗 吴夏平(109)
- 唐代省试诗体式叙论 (中国香港) 邝健行(123)
- 唐人行记三类论略 李德辉(133)
- 论唐人自撰墓志及其本质特征 黄清发(141)
- 山寺水亭长年吟
- (99)——唐代诗人寺院之游与诗歌创作 李芳民(149)
- 唐代文学中的商山四皓题材 杜玉俭(163)
- 唐代杜氏在长安的居所 李 浩(189)



再论唐诗地名的使用艺术 韩成武(202)

唐代“排律”诗体的隔代及域外之名称确立初探

——围绕明代及韩国的排律创作与评论展开 沈文凡(212)

唐代郊庙歌辞语境下的祭礼分析 赵小华(220)

析初盛唐时期诗学中的体势论 骆礼刚(230)

论浮靡诗风与近体声律的关系 吴相洲(238)

论初唐诗歌沿袭齐梁陈隋诗风及其具体表现 钱志熙(246)

论武则天时期的文学环境 胡可先(261)

杜审言七律《大酺》作年考

——兼及杜审言任洛阳丞的时间 张采民 季桂荣(274)

论陈子昂的风雅观 许 总(279)

盛唐四家歌行论 薛天纬(288)

张九龄生平若干问题考辨 熊 飞(299)

李杜审美差异论 葛景春(308)

李白与选体及玉台体 赵昌平(321)

李白诗歌的水意象 张瑞君(337)

李白诗中地名用法浅探 邓锡斌(343)

论李白乐府诗歌的娱情性 卢燕平(360)

咸淳本《李翰林集》源流和名称简论 郁贤皓(371)

杜甫的诗学立场与叙事策略

——兼对“诗史”说的回顾与思考 陈建森(377)

杜甫诗中的议论 蓝 旭(396)

杜甫在三峡时期的“杜甫列传诗”和“时贤列传诗”之比较研究

——兼论杜甫的“列传诗” 鲜于煌(408)

落日余晖的伤感和美丽

——简论杜甫的两湖诗 胡大浚(415)

杜甫初命授官说 王勋成(423)

杜甫献《三才礼赋》时间考辨 张惠纲(429)

《杜诗详注》传本研究

——兼论抄本、刻本、排印本 (日本)佐藤浩一(436)

从《十家注》到《百家注》集注的发展演变看宋代杜诗之伪注

- 聂巧平(450)
- 在比较的视野中看李华的骈文成就 张恩齐(460)
- 寒山的身份与通俗诗叙述角色转换 罗时进(472)
- 论寒山 张天健(483)

《永乐大典》中的《寒山诗集》

- 兼述丰干诗的真伪、优劣、分章 陈耀东(491)
- 孟郊创作的诗歌史意义 蒋 寅(502)
- 王建古近体诗浅论 张 耕(517)

韩愈“博爱之谓仁”说发微

- 兼论韩愈儒学思想的一些特点 刘 宁(528)
- 韩愈文论的“是”“异”之辨 刘振姮(538)
- 韩愈“以文为诗”与唐代古文运动 郝润华(548)
- 韩愈古文义理笺疏示例 刘真伦(559)
- 韩愈散文的实词作法 (中国台湾)王基伦(570)
- 荆公诋韩略论 傅明善(584)
- 嚶其鸣矣 求其友声

- 试论贞元时期刘、柳、韩的思想与创作 雷恩海(594)
- 现实经验与文本经验的南方

- 柳宗元贬谪作品中的疆界空间 (中国台湾)张蜀蕙(606)
- 柳宗元诗艺术风格刍议 张明非(622)
- 论柳宗元的“以诗为文”

- 以《永州八记》为中心 姚 静(634)
- 从此忧来非一事

- 略论柳宗元柳州时期的诗歌 王锡九(642)
- 柳宗元书牍文简论 王春庭(653)
- 贾岛诗地名“石楼”考辨

- 兼辨韩愈、贾岛交往 张清华(662)
- 汉译佛典与李商隐诗文创作 夏广兴(669)
- 李商隐与令狐绹关系要论 傅剑平(681)



《锦瑟》笺后重有新解	黄世中(690)
大家阴影下的焦虑	
——唐代诗人薛能论	莫砺锋(698)
罗隐诗与新罗崔致远诗之关系	(韩国)柳晟俊(715)
韩偓诗解读及相关问题辨释	吴在庆(729)
空海在唐作诗考	蔡毅(742)
小说化的诗	
——《秦妇吟》艺术探微	张学松(752)
《二十四诗品》作者考论	马茂军 张海沙(757)
《二十四诗品》的另一传本	查屏球(767)
温庭筠两阙《梦江南》的写作艺术	(中国台湾)杨国娟(782)
花间丛里怀古声	
——简论《花间集》中咏史词	房开江(794)
论唐代门第观的内涵及其在小说作品中的体现	程国赋(804)
唐代爱情类传奇中出现的仙妓合流现象	(韩国)崔真娥(817)
唐人小说用诗风格类型分析	崔际银(823)
牛肃《纪闻》考	
——以《吴保安》为中心	(日本)沟部良惠(831)
敦煌讲唱写本的读本可能性考	(韩国)金敏镐(842)
方回《瀛奎律髓》的唐诗观	吴河清 杨波(851)
编后记	(863)

论唐代文学创作的政治环境^①

陈冠明

中国历史各个时期文学创作的政治环境，当数唐、宋两代为最好。唐、宋两代相比，则唐代又胜出一筹。宋洪迈《容斋续笔》卷二说：“唐人歌诗，其于先世及当时事，直辞咏寄，略无避隐。至官禁嬖昵，非外间所应知者，皆反复极言，而上之人亦不以为罪……今之诗人不敢尔也。”可证。

唐代之所以有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主要在于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健全的政治制度。这个政治制度就是以三省制度为核心，通过封驳制度、谏诤制度、监察制度等得到集中体现的权力制约制度。

一、三省制度

政治开明，最明显地体现在政治体制方面，即中央机构及相关官员的设置方面。唐代中央机构实行三省制度，即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通典》卷一九云：“至开元二十五年，刊定职次，著为《格令》。”盖尚书省以统会众务，举持绳目。门下省以侍从献替，规驳非宜。中书省以献纳制册，敷扬宣劳。”本注云：“此格皆武德、贞观之旧制，永徽初已详定之，至开元二十五年再删定焉。”三省中，尚书省是最高政务执行机构，中书省、门下省则为最高中枢机构。

中书、门下二省合称北省。二省的分工是，凡有关军国大事，由中书省起草诏书，中书令宣，中书侍郎奉，中书舍人行，各具官封姓名。由门下

① 本文为拙作《唐诗研究专论·环境论》之一节，有删节。



省负责复审，所以中书省诏书的抬头就是“门下”。侍中、门下侍郎、给事中具官封姓名。如同意，签署“请付外施行”之类的复审意见。“付外施行”就是付尚书省执行。最后，由皇帝画“可”。所以，文献上经常可以看到“诏可”字样。

一般认为，法国 18 世纪政治哲学家、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政治理论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创立“三权分立”学说。其著作《论法的精神》(1748)是西方自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以来的一部最重要的政治理论史、哲学史、法学史上的巨著。孟德斯鸠认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必须分授不同的人或团体，独立行使，这样才能最有效地促进自由。“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从三权分立的目的看，无论对于该理论的创始人还是运用该理论的国家来讲，都是为了制约权力，有效防止权力滥用，有效防止某一国家机关以及某一个人的独裁和专制，从而保证国家政治、政体、政局的长期稳定。著名的《人权宣言》以及美国宪法都受到了“三权分立”学说的启示和影响。

如果我们认真地将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理论学说与唐代的三省制度作一比较，就能惊异地发现，二者之间真是极其相似！“三权分立”理论学说的事情，在我国竟然“古已有之”！三权分立的实质，就是制约权力，而三省制度的创制，也是出于对权力的制约。当然，从表面上来看，二者的终极目的似乎各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制约权力，其终极目的是保障人民的权利；而唐代的三省制度的制约权力，其终极目的则是为了李唐皇朝长治久安，千秋万代。而长治久安可以避免战乱，最终受益的也是黎民百姓。所以，两者实质上是殊途同归。而从时间上核算，唐代的三省制度要比“三权分立”理论学说足足早了 1100 多年。

唐代三省制度的权力制约机制，可以通过封驳制度、谏诤制度、监察制度等得到集中体现。

二、封驳制度

唐代的封驳制度，是中央决策机构的重要一环。

唐代在起草诏书、复审诏书过程中，两省长官、副贰原则上把关审核，中书舍人有执异之权，即有坚持不同意见的权力；给事中有封驳之权，即有封还驳回诏书的权力。这就是封驳制度。封驳制度充分体现了中央决策机构的有限权力和无限责任，充分体现了决策的民主机制，充分体现了两省之间、上下之间的监督机制，尤其是下级对上级的既牵制、监督，又配合、协调的有效监督机制；更重要的是，还有一个行之有效的、不折不扣的执行机制。这个机制避免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知法犯法、贪赃枉法的种种弊端。而所有这些机制，也都是唐太宗重新申明、确立的。《唐会要》卷五四载：

贞观元年，上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便者，皆须执论。比来唯觉阿旨顺情，唯唯相尚，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唯署敕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须简择，以相委付？自今已后，诏敕疑有不稳，必须执之。”

又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三，曰：“故事，凡军国大事，则中书舍人各执所见，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中书侍郎、中书令省审之，给事中、黄门侍郎驳正之。上始申明旧制，由是鲜有败事。”“五花判事”又称“商量状”。《通典》卷二一、《唐会要》卷五五并载：

开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紫微令姚崇奏：“中书舍人六员，每一人商量事，诸舍人同押连署状进说。凡事有是非，理均与夺，人心既异，所见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尽。臣令商量，其大事执见不同者，望请便作商量状，连本状同进。若状语交互，恐烦圣思，臣既是官长，望于两状后略言二理优劣，奏听进止。则人各尽能，官无留事。”敕曰：“可。”



又略见《新唐书·百官志二》。作为制度，具有法令效用。

中书舍人可以签署“五花杂判”、“商量状”，以表达自己不同的意见。甚至可以封还“词头”，拒绝起草。所谓“词头”，就是要起草诏书的题目。穆宗长庆元年(821)十二月，中书舍人白居易封还《都官员外郎史馆修撰独孤朗可富州刺史起居舍人温造可朗州刺史司勋员外郎李肇可澧州刺史刑部员外郎王鎰可郢州刺史》词头，白居易《论左降独孤朗等状》申述理由云：

今日宰相送词头左降前件官如前，令臣撰词者。臣伏以李景俭因饮酒醉，诋忤宰相。既从远贬，已是深文。其同饮四人，又一例左降。臣有所见，不敢不陈。伏以两省、史馆，皆是近署，聚饮致醉，理亦非宜。然皆贬官，即恐太重。况独孤朗与李景俭等，皆是僚友，旦夕往来，一饭一饮，盖是常事……其独孤朗等四人出官词头，臣已封讫，未敢撰进。伏待圣旨。

如果说“封还词头”在唐代并不太多，那么“封还诏书”之事则是数不胜数了。

所谓“封还诏书”，又称“封驳”，就是将诏书之不当者缄封驳还。西汉哀帝时，益封董贤二千户，王嘉“封还诏书，因奏封事”(见《汉书·王嘉传》)。东汉明帝时，尚书仆射钟离意“独敢谏诤，数封还诏书”(见《后汉书·钟离意传》)。但这类情况在唐以前皆偶尔见之。至唐代，形成制度，且专由给事中掌管。这就是封驳制度。白居易《郑覃可给事中制》曰：

给事中之职，凡制敕有不便于时者，得封奏之；刑狱有未合于理者，得驳正之。

《唐六典》卷八云：

给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

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

唐代封还诏书之事，历朝多有。列举如次：唐宪宗《赠袁高礼部尚书诏》：

故朝议大夫守给事中袁南阳郡公袁高，茂功之后，清德冠时。贞元初职在论驳，常执谏议，封还诏书。

唐宣宗《贬李回贺州刺史制》：

前制命尔为太子宾客。给事中封还我敕，且曰：“责坐之词至重，降移之秩太轻，物论喧然，以为未当。”尔实自构，予何敢私？是用移滴临贺，冀厌群议，勉于三省，勿谓无恩。

唐懿宗《答给事中李汤封还旧诏》：

朕少失所亲，若非楚国夫人鞠养，则无朕此身。虽非朝典，望卿放下。仍今后不得援以为例。

韦宏景有《封还刘士泾授太仆卿诏疏》，吕元膺有《封还授孔戡卫尉寺丞分司东都诏奏》，等等。史书上记载有封驳之举的给事中先后还有：卢粲、韩思复、许景先、夏侯锴、韩滉、袁高、崔仁师、许孟容、吕元膺、薛存成、崔植、韦弘景、韦颢、卢载、李固言、狄兼谟、卢弘宣、韦温、裴泰章、崔璥、李汤等（见《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唐代给事中，最刚正者为袁高。《旧唐书》本传曰：

复拜为给事中。贞元元年，德宗复用吉州长史卢杞为饶州刺史，令高草诏书。高执词头以谒宰相卢翰，刘从一曰：“卢杞作相三年，矫诈阴贼，退斥忠良……若更授大郡，恐失天下之望。



惟相公执奏之，事尚可救。”翰、从一不悦，改命舍人草之。诏出，执之不下，仍上奏曰：“卢杞为政，穷极凶恶。三军将校，愿食其肉；百辟卿士，嫉之若仇。”遗补陈京、赵需、裴佶、宇文炫、卢景亮、张荐等上疏论奏。次日，又上疏。高又于正殿奏云：“陛下用卢杞独秉钧轴，前后三年。弃斥忠良，附下罔上，使陛下越在草莽，皆杞之过……今除刺史，是失天下之望。伏惟圣意裁择。”上谓曰：“卢杞有不逮，是朕之过。”复奏曰：“卢杞奸臣，常怀诡诈，非是不逮。”上曰：“朕已有赦。”高曰：“赦乃赦其罪，不宜授刺史……若亿兆之人异臣之言，臣当万死。”于是，谏官争论于上前。上良久谓曰：“若与卢杞刺史太优，与上佐可乎？”曰：“可矣！”遂追饶州制。翌日，遣使宣慰高曰：“朕思卿言深理切，当依卿所奏。”太子少保韦伦、太府卿张献恭等奏：“袁高所奏至当，高是陛下一良臣，望加优异。”

又见《册府元龟》卷四六九、《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宋石介《袁高给事》诗云：“掷毫不肯草丝纶，宰相逡巡命别人。明日执回卢杞制，始知唐室有忠臣。”忠臣归忠臣，最主要的还是唐代有这个制度存在。假如没有这个制度，再忠臣，总还得考虑如何保住自己的脑袋。

给事中除了“封驳”之外，还可以直接在诏书上涂改封还，称为“涂归”。《新唐书·百官志二》曰：“诏敕有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旧唐书·李藩传》载，元和中，李藩为给事中，“制敕有不可，遂于黄敕后批之。吏曰：‘宜别连白纸。’藩曰：‘别以白纸，是文状，岂曰批敕耶！’裴垍言于帝，以为有宰相器，属郑絪罢免，遂拜藩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又曰：“时河东节度使王锬用钱数千万赂遗权幸，求兼宰相，藩与权德舆在中书，有密旨曰：‘王锬可兼宰相，宜即拟来。’藩遂以笔涂‘兼’、‘相’字，却奏上云：‘不可。’德舆失色曰：‘纵不可，宜别作奏，岂可以笔涂诏耶！’曰：‘势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又暮，何暇别作奏！’事果寝。”

无论是“封还词头”，还是“封驳”、“涂归”，都充分体现了唐代最高层的决策监督和决策民主。“圣旨”一词，并不像今日引申义及人们的思维模式所理解的，是“绝对服从”。

五等《唐书》成五，新正三再以视复时。中书省先于著表对大，相宗高
御，答策国于降旨而，主入于

三、谏诤制度

唐代除了封驳制度之外，还有谏诤制度。

谏诤制度的执行机构是中书、门下两省。中书、门下两省各居宣政殿廊庑右面、左面，故中书又称右省，门下又称左省。两省设有谏官，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补阙、拾遗。除谏议大夫属左省，不分左右外，其余各分左右，自三品至从八品上不等。据《唐六典》卷八，左右散骑常侍“掌侍奉规讽”；谏议大夫掌“规谏讽喻”；左右补阙者，“言国家有过阙而补正之”；左右拾遗者，“言国家有遗事，拾而论之”。

唐代社会不但经济上开放，政治上也是历代最开明的。这主要是唐太宗带了一个好头。简单地说，就是能够忠实地履行、实践谏诤制度。一部《贞观政要》，前三卷篇目如下：《君道第一》、《政体第二》、《任贤第三》、《求谏第四》、《纳谏第五》、《君臣鉴戒第六》。《纳谏》之下，又附《直谏》。虽难免有史臣溢美之处，但还是得到历史的承认的。唐太宗以魏征为人镜，是人所尽知之事。还有虞世南，唐太宗盛赞其“忠直”（见《旧唐书·虞世南传》，又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刘悚《隋唐嘉话》卷中、《太平御览》卷六一二引《国朝传记》）。天下君主无不希望臣下“忠”，至于“直”，则历代君主希求者屈指可数。史载太宗“政尚简肃，天下大悦。又令百官各上封事，备陈安人理国之要”（见《旧唐书·太宗纪上》）。检阅新旧《唐书》，太宗时期的大臣，其本传多载谏疏。如《旧唐书·褚遂良传》即是，“遂良前后谏奏及陈便宜书数十上，多见采纳”。高宗时，这个制度遭受严重破坏，褚遂良也遭到迫害。《旧唐书·韩瑗传》曰：

褚遂良言不，奏尔曾言中众干美”云并然。去部转同
惟寻而尚书左仆射褚遂良以忤旨左授潭州都督，瑗复上疏理之……疏奏，帝谓瑗曰：“遂良之情，朕亦知之矣。然其悖戾犯上，以此责之，朕岂有过？卿言何若是之深也！”瑗对曰：“遂良可谓社稷忠臣，臣恐以谏佞之辈，苍蝇点白，损陷忠贞……伏愿速彼覆车，以收往过，垂劝诫于事君，则群生幸甚。”帝竟不纳。



高宗时，大权旁落于武后手中。韩瑗所以再三上谏，正如《册府元龟》卷五三四所说：“自非诚心内蕴，精忠感厉，冀一悟于人主，而有利于国家者，畴能若是哉！”据《旧唐书》，显庆二年（657），许敬宗、李义府希武后之旨，诬奏瑗与褚遂良潜谋不轨，以桂州用武之地，故授遂良桂州刺史，实以为外援。于是更贬遂良为爱州刺史，左授瑗振州刺史。四年，卒官。高宗、武后时期，是唐代谏净制度的重创破坏时期，而韩瑗尚能如此，正是由于此前完善的谏净制度形成的榜样力量给后人带来的积极影响。

到开元年间，谏净制度全面恢复。玄宗说：“夫抱器怀才，含仁蓄德，可以坐而论道者，我于是乎辟重门以纳之；作扞四方，折冲万里，可运筹帷幄者，我于是乎悬重禄以待之。”（《春中兴庆宫酺宴诗》序）此后历朝君主均能遵守前朝旧制。

《旧唐书·德宗纪论》说：“初总万机，励精治道。思政若渴，视民如伤。凝旒延纳于说言，侧席思求于多士。”对于谏净制度，德宗基本还能执行。《旧唐书·严砺传》载：

严砺，震之宗人也。性轻躁，多奸谋，以便佞在军，历职至山南东道节度都虞侯、兴州刺史、兼监察御史。贞元十五年，严震卒，以砺权留府事，兼遣表荐砺才堪委任。七月，超授兴元尹，兼御史大夫，山南西道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诏下，谏官、御史以为除拜不当。是日，谏议、给事、补阙、拾遗并归门下省共议……拾遗李繁独奏云：“昨除拜严砺，众以为不当，谏议大夫苗拯云：‘已三度表论，未见听允。’给事中许孟容曰：‘诚如此，不旷职矣。’”又云：“李元素、陈京、王舒并见拯及孟容言议。”上遣三司使诘之。拯状云：“实于众中言曾论奏，不言三度。”繁证之不已。孟容等又云：“拯实言两度。”拯请依众状。翌日，贬拯万州刺史，李繁播州参军，并同正。砺在位贪残，士民不堪其苦。素恶凤州刺史马勣，诬奏贬贺州司户。纵情肆志，皆此类也。元和四年三月卒。卒后，御史元稹奉使两川按察，纠劾砺在任日赃罪数十万。诏征其赃，以死，恕其罪。

谏议大夫苗拯、拾遗李繁被贬，不是由于谏诤，而是将“两度”表论说成“三度表论”。当然，德宗后期也不免刚愎自用。故《旧唐书·德宗纪论》有“知人则哲，其若是乎！贞元之辰，吾道穷矣”之叹。唐代谏议大夫刚正者，有阳城，即在德宗朝。《旧唐书·隐逸·阳城传》载：

初未至京，人皆想望风采，曰：“阳城山人能自刻苦，不乐名利，今为谏官，必能以死奉职。”人咸畏惮之。及至，诸谏官纷纭言事，细碎无不闻达，天子益厌苦之……裴延龄、李齐运、韦渠牟寻以奸佞相次进用，诬谮时宰，毁诋大臣，陆贄等咸遭枉黜，无敢救者。城乃伏阁上疏，与拾遗王仲舒共论延龄奸佞，贄等无罪。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议，将加城罪。时顺宗在东宫，为城独开解之，城赖以获免。于是金吾将军张万福闻谏官伏阁谏，趋往，至延英门，大言贺曰：“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矣！”乃造城及王仲舒等曰：“诸谏议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时朝夕欲相延龄，城曰：“脱以延龄为相，城当取白麻坏之。”竟坐延龄事改国子司业。

“诸谏官纷纭言事”，德宗“厌苦之”，而无可奈何，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谏诤制度的权威性和不可动摇性。作为君主，没有权力阻止谏官言事。当然，听从与否，如何执行，这是因人而异的。宋石介《阳城谏议》诗云：“众口暗暗血噬牙，独将忠谏敌奸邪。德宗若用延龄相，敢有阳城坏白麻。”一个“敢”字，是需要谏诤制度作为基本保证的。假如没有谏诤制度，即使胆大包天，也是很少有人拿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去冒险的。白居易初为左拾遗，论谏强鲠，曾对殿中，宪宗未谕，辄进曰：“陛下误矣！”宪宗变色，罢。寻“待之如初”（见《新唐书·白居易传》）。正是谏诤制度，促使宪宗对白居易“待之如初”。

四、监察制度

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监察机构，没有完善的监督机制，就必



然会导致腐败，必然会出现种种弊端，国家机器不可能正常运转。

唐代的监察机构为御史台。御史台有三院：台院、殿院、察院，分别设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称三院御史。长官为御史大夫，副贰为御史中丞。其职能，《旧唐书·职官志三》载之甚详，职责分明：

御史大夫，正三品。御史中丞为宪台长，正四品下。大夫、中丞之职，掌持邦国刑宪典章，以肃正朝廷。中丞为之贰。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与三司讯之。凡中外百僚之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侍御史，从六品下。掌纠举百僚，推鞠狱讼……凡三司理事，则与给事中、中书舍人更直，直于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长官，则与刑部郎中员外、大理司直评事往讯之。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下。掌殿廷供奉之仪式……凡两京城内，则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内有不法之事。监察御史，正八品上。掌分察巡按郡县、屯田、铸钱、岭南选补、知太府、司农出纳，监决囚徒。监祭祀则阅牲牢，省器服，不敬则劾祭官。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凡百官宴会、习射，亦如之。

从职掌的范围来看，其“肃正”的对象是朝廷“百僚”，“所巡之内有不法之事”，“分察巡按郡县”，包括朝廷和地方的所有官员。唐太宗重法治，故宪官的地位非常“雄要”。《通典》卷二四说：“大唐自贞观初以法理天下，尤重宪官，故御史复为雄要。”御史台官员的选任，历来有很高的要求。《册府元龟》卷五一二说：

夫宪官之职，大则佐三公统理之业，以宣导风化，小则正百官纪纲之事，以纠察是非。故汉魏以还，事任尤重，至于选用必举贤才，乃有负簪谔之称，彰才识之誉。得法平允，敷奏详明，端慎克成其官政，婞直不畏于权幸，继乃执我公宪，助兹朝治，使豪戚敛手，奸邪屏迹，允所谓邦之司直焉。为官择人，于斯为善矣。

《旧唐书·李勉传》云：